

合同编号 HZ20251217

市中院审判法庭及附属设施升级 改造项目（家具）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宝鸡至诚慧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 宝鸡至诚慧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市中院审判法庭及附属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家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内容和含税价格

1. 项目名称: 市中院审判法庭及附属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家具)

2. 成交价格(含税): 小写: 222860.00 元 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执行。

2.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及时响应,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 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 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 导致甲方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项目地点: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的要求。

第四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实时响应解决。

2. 乙方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提供三年质保，出现故障两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排除故障。

第五条 费用的结算

1.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89144.00 元，（大写：捌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133716.00（大写：壹拾叁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3. 账户信息：

户名：宝鸡至诚慧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陈仓区西大街支行

账号：61050162713600000313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附件：（家具清单）

甲方：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8日

乙方：宝鸡至诚慧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8日